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I AUNG THU HEIN(張浩然) (緬甸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1（張浩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A00000000000000001（張浩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調酒2杯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騎車不穩而為警攔檢，第1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  
05 ，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  
06 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  
07 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為  
08 緬甸籍之外國人，前以就學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  
09 115年9月27日，現就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 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  
11 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  
12 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  
13 就學中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  
14 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15 要，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何惠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5年度速偵字第1070號

19 被 告 A00000000000000001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A00000000000000001(中文名張浩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0時

0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XCUBE夜店內，飲用調酒2  
02 杯後，於同日5時2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  
04 向上路2段近文心路1段口時，因騎車不穩而為警攔檢，經對  
05 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5時28分許，測得其吐  
06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00000001於警詢時及偵  
10 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1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12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徐慶衡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林永宏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 1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1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17 刑。
- 1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 1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2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2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2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23 明。